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刊發。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38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0.3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386,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0.3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32,337,610	9.06%	32,337,610	8.73%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35,403,020	65.94%	235,403,020	63.5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89,240,000	25.00%	102,626,000	27.71%
總計	<u>356,980,630</u>	<u>100.00%</u>	<u>370,366,630</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60,635,015.7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386,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
- (2)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20.39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386,000股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270,468,3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3%）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的指定百分比19.86%，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A)條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